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97年10月份

- 9日 △央行常務理事會決議，自10月9日起，調降本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分別為3.25%、3.625%及5.50%。
- 12日 △行政院宣布，為穩定國內股市採行下列措施：
1. 自10月13日起至10月17日，台股跌幅限制由現行7%縮小為3.5%，漲幅維持7%不變。
 2. 全面禁止借券及融券放空措施，由10月14日展延至12月31日。
 3. 協調國安基金委員會同意繼續授權進場運作。
- 14日 △國有財產局標售台北市信義計畫區松仁路和松高路口A10土地50年地上權，由富邦人壽以36.77億元得標。
- 17日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IAS39）及第7號（IFRS7）之修正，修正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放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限制，並允許企業追溯至本年7月1日開始適用，企業第3季季報即可適用。
- 19日 △行政院維持股市跌幅3.5%限制，繼續實施至10月24日止。
- 20日 △鼓勵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櫃)，並吸引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我國證券市場，金管會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500萬美元之限額規定。
- 27日 △金管會決定，恢復股市跌幅為7%。
- 28日 △金管會宣布，為穩定金融體系、強化存款人信心及金融機構體質，在明（98）年12月31日前，存款人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受全額保障。
- 存款全額保障措施適用於加入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其保障範圍為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存款本息暨同業拆款，即原限額保障措施下不保之存款項目，如外匯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政府存款等均納入全額保障。
- 30日 △考量國際金融風暴對國內保險業衝擊，金管會調整本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RBC）之計算：
1. 放寬保險業發行及投資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所募集之資金計入自有資本之限制。
 2. 壽險業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列入自有資本計算。
 3. 計算自有資本可認列股票50%未實現損益。

上開措施，除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之發行及投資適用至明年6月底外，其餘僅適用於本年底之RBC制度，其後仍回歸現制。

△央行常務理事會決議：

1. 自10月30日起，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 個百分點，分別為年息3.00%、3.375%及5.25%。
2. 為反映市場利率走勢，未來金融機構存放本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將參酌銀行存款利率機動調整。

民國97年11月份

- 3日 △央行為反映市場利率走勢，即日起調整金融機構存放央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活期性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調升為0.374%，定期性準備金乙戶利率則降低為2.423%。
- 6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平均每年約可增加4.8萬人就業機會，以及24萬人次之訓練機會。
- 9日 △央行常務理事會決議，自11月10日起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1碼，分別為2.75%、3.125%及5%。
- 12日 △為加速房貸利率反映央行降息措施，央行、財政部及金管會與11家主要房貸銀行達成協議，即日起三個月內，指數型房貸戶可向銀行申請將房貸利率調整頻率從原本的每季（或半年）更改為一個月，惟每人更換房貸計息頻率以一次為限。
- △「中國旺旺控股公司」獲准在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為台商返台上市政策鬆綁後，首家海外企業。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美商美國國際人壽保險公司（AIG）增資南山人壽約新台幣451億元之投資案。
- 13日 △財政部宣布即日起至99年底止，對中大型企業提供專案貸款及信用保證措施（專案貸款總額6,000億元，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貸款額度之七成）。
- △為配合央行政策，壽險公會宣布，自11月17日起，至明年2月16日止，於壽險公司辦理中長期指數型房貸客戶可向原壽險公司申請換約，將房貸利率調整期從原本每季或是半年，改為按月調整，換約僅一次為限。
- △教育部宣布，自11月17日起，就學貸款利率由3.55%調降為2.7%，降幅0.85個百分點。
- 20日 △央行發行第11套「新臺幣硬幣原住民族系組合—噶瑪蘭族篇」。

- 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將汽油、航空燃油、煤油及其他柴油等油品關稅調降為零。
- △為提振不動產景氣，行政院長與建築業者舉行座談會，會中達成八大共識，包括延長建築執照兩年、簡化都市更新辦理程序、加速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推動開發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放寬投資移民門檻至1,500萬元、處理廢棄土問題、房貸協商成立單一窗口與加速整合北部交通網路。
- 26日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決定，將終止汽柴油機動調降貨物稅之油價補貼措施。
- 28日 △金管會決議，原定自本年10月1日實施至12月31日止之股市全面禁止放空政策，即日起解除平盤以上融券與借券放空限制，但融券及借券總量管制仍持續至年底。

民國97年12月份

- 9日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銀行法」修正草案，主要重點如下：
1. 對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股份超過5%時，須向主管機關申報；如欲持股超過10%、25%或50%者，均須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2. 將銀行資本適足率劃分4類等級，並採不同之監理措施。銀行資本等級列入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原則上將自列入之日起90日內派員接管，避免延宕處理時效。
- 11日 △央行常務理事會決議，自12月12日起，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75個百分點，分別為年息2.00%、2.375%及4.25%。
- △經考量影響貨幣需求之各項因素，並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央行將98年貨幣總計數M2成長目標區設定為2.5%至6.5%。
- △銀行公會理事會通過相關房貸還款期限寬緩措施，凡民眾之房屋貸款符合以下條件，得向往來銀行申請彈性放寬借款年限，惟最長不超過30年。受理申請期限至民國98年12月底止：
1. 屬自用住宅購屋貸款者。但各銀行得視個案彈性放寬受理。
 2. 客戶購置住宅貸款目前無積欠利息。借款人年齡加延長後之剩餘還款年限不得超過75歲。但各銀行得視個案彈性放寬受理。
 3. 未曾申辦95年銀行公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以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緩繳與展延還款期限。
- 15日 △經建會通過98年經建目標為GDP成長2.5%，失業率為4.5%。
- 18日 △金管會通過「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開放

其得以從事轉換或交換公司債之資產交換交易，並開放其從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

△國安基金委員會決議，自即日起暫停股市護盤機制。

- 19日 △金管會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要點」有關利率調整期間等相關規範。明定保險業者得為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變更其放款利率之調整期間，不受6個月定期調整之限制，以利保險業將與其往來之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貸款戶，納入配合央行辦理縮短房貸放款利率調整期間之適用對象。
- 24日 △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銜發布修正「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凡資本適足率在8%以上及逾期放款比率在2.5%以下（或逾期放款比率在3%以下，而與上月相較逾期放款比率有降低者）之要保機構，其對於民營事業放款平均餘額與上個月平均餘額相較，成長率在0.5%(含)以上，該機構該月份之基本保費及超額保費均予免收。本修正事宜自97年12月1日起實施。
- 25日 △經濟部提出「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將銀行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保金額保證最高成數由8成提升至9成，並將信保融資總額度由原1.2億元提高至3.2億元，以鼓勵企業參與公共建設與投資。本專案預訂實施期間為98年1月至99年底。
- 26日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消費券特別預算856.5億元，確定消費券財源籌措將全部以舉債進行。內政部預定於98年1月18日發放消費券。
- 30日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草案，主要重點如下：
1. 修正同一關係人之範圍，並增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超過5%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2. 刪除限制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不得轉投資之規定，俾使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之投資均回歸各業別法規範。
- 31日 △金管會決議，自98年1月5日起，恢復投資人融券及借券賣出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等150檔股票，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恢復原金管會96年8月21日有關融券與借券賣出總量限額之規定，亦即：
1. 每種證券融券餘額加計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25%。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10%。
 2. 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3%。